

##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第406章第59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997年10月24日] 1997年第491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第I部

####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具** (tool)的涵義與IEC 335第1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手提產品** (hand-held product)的涵義與IEC 335第1部中“hand-held appliance”的涵義相同；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exposed conductive part)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地** (earth)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安全活門** (safety shutter)的涵義與BS 1363第2部中“shutter”的涵義相同；

**供應商** (supplier)指供應電氣產品的人；

**拖板** (extension unit)指在設計上是用以將電源插座接駁至數件電氣產品的器件，該器件並由以下部分組成——

(a) 擬接駁至電源插座的插頭；

(b) 一個或多於一個插座的組合，該組合可供一個或多於一個電氣產品的插頭插入；  
及

(c) 將(a)段所述的插頭與(b)段所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插座接駁的軟電線；

**恆溫器** (thermostat)的涵義與IEC 335第1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指於附表2第2欄指明的電氣產品；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該計劃的宗旨亦與經不時修訂的該規例中所述宗旨相同；(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執行人員** (HOKLAS Executive)的涵義與工業署署長代政府所監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第4版)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認可處** (HKAS)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HKAS Executive)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旅行適配接頭** (travel adaptor)指在設計上並不是用作連接香港的電源插座的適配接頭，而是用作使插頭接駁至香港以外地方的電源插座的；

**核證團體** (certification body)指核證電氣產品安全的團體；

**國家核證團體**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指在CB體系下就電氣產品營辦國家核證或批准計劃的團體；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 (IECEE)指國際電工委員會關於電力器具安全標準符合規格測試的組織；

**接地** (earthing)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產品** (product)指電氣產品；

**第I類產品** (class I product)的涵義與IEC 335第1部中“class I appliance”的涵義相同；

**第II類產品** (class II product)的涵義與IEC 335第1部中的“class II appliance”的涵義相同；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afety compliance)指根據第III部發出的證明書；

**符合標準聲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指電氣產品製造商發出的陳述書，聲稱在其單獨負責下，他所製造的產品是符合標準的；

**軟電線** (flexible cord)的涵義與IEC 50中“cord”的涵義相同；

**軟電纜** (flexible cable)的涵義與IEC 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插座** (socket)指電纜接頭以外的可與插頭連接的器件，其作用是將連繫著該插頭的電氣產品接駁至電路，不論接駁是否需使用開關掣；

**插頭** (plug)指電纜接頭或器具聯接器以外的可與插座連接的器件，該器件在設計上是用作將電氣產品接駁至插座，並藉著軟電纜或軟電線而與電氣產品相連繫；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指展示任何電氣產品按標準進行測試後的測試結果的文件；

**照明器** (luminaire)的涵義與IEC 598第1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過熱斷路器** (thermal cut-out) 的涵義與IEC 335第1部中“thermal cut-out”的涵義相同；

**電路** (circuit)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電路的接地故障電流** (earth fault current)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的該詞的涵義相同；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電路保護導體** (circuit protective conductor)指將任何器具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接駁至總接地終端的保護導體；

**電纜接頭** (cable connector)指在設計上是用以接合軟電纜或軟電線的器件，接合的方式使該等軟電纜或軟電線可在無須使用工具的情況下予以接合和分開；

**滾帶** (braid)的涵義與IEC 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熔斷連桿** (fuse-link)的涵義與IEC 291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熔斷器** (fuse)的涵義與IEC 291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箔導體** (tinsel conductor)的涵義與IEC 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認可核證團體**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y)指經署長認可為有資格就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團體；

**認可製造商** (recognized manufacturer)指經署長認可為有資格就其製造的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製造商；

**審定** (accreditation)指由任何審定團體作出的正式認可或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得的正式認可，認可某組織有資格對屬電氣及電子產品類別的電氣產品進行測試或特定種類的測試；

**審定團體** (accreditation body)指任何執行和實施某個審定制度、給予審定並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執行人員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訂立互相認可的協議的團體；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標準** (standard)指署長所接受的 ——

- (a) 英國標準協會所公布的英國標準；
- (b)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所公布的歐洲標準；
- (c) 國際電工委員會或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公布的國際標準；或
- (d) 任何其他標準；

**適用的安全規格** (applicable safety requirements)就任何電氣產品而言，指憑藉第4、5及6條而適用於該電氣產品的規格；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適配接頭** (adaptor)指任何可與插座連接的器件，在設計上該器件是用以 ——

- (a) 令尺寸或構造異於插座的有腳插頭或採用其他通電方式的插頭能夠與插座連接；
- (b) 令多於一個插頭能夠與同一插座連接；或
- (c) 作(a)及(b)段所述兩個用途；

**器具聯接器** (appliance coupler)指在設計上是用以將軟電纜或軟電線與電氣產品接駁的器件，該器件並由以下部分組成 ——

- (a) 一個屬軟電纜或軟電線的組成部分或擬連繫軟電纜或軟電線的接頭；及
- (b) 一個嵌於、附於或擬附於電氣產品的接口；

**導體** (conductor)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總接地終端** (main earthing terminal)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額定電流值** (rated current)指製造商為產品設定的電流值；

**額定電壓** (rated voltage)指製造商為產品設定的電壓；

**額定頻率** (rated frequency)指製造商為產品設定的頻率；

**證明書** (certificate)指核證任何電氣產品測試結果的文件；

**BS**英文字後接某個號碼或後接某組字母及號碼，指由英國標準協會所公布以該號碼或該組字母及號碼為編號的英國標準規格；

**CB測試證明書** (CB Test Certificate)指證明某電氣產品的樣本已予測試和被裁斷符合獲接受在CB體系中使用的標準以及該產品已按照該標準予以測試的文件；

**CB體系** (CB Scheme)指由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營辦的對電力器具安全標準測試結果給予以認可的體系；

**EN**英文字後接某個號碼或後接某組字母及號碼，指由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所公布以該號碼或該組字母及號碼為編號的歐洲標準；

**IEC**指國際電工委員會，而當IEC後接某個號碼或後接某組字母及號碼，則指國際電工委員會所出版的附有該號碼或該組字母及號碼的國際標準刊物；

**ISO**指國際標準化組織，而當ISO後接某個號碼或後接某組字母及號碼，則指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出版的附有該號碼或該組字母及號碼的國際標準刊物。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某項標準，該項提述即提述於本規例的制定日期時有效的標準；及
  - (b) 凡提述的某項標準，是透過提述另一項標準來指明某項規定，則後述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於本規例的制定日期時有效的該另一標準。

### 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電氣產品 ——
- (a) 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的；及
  - (b) 是在香港供應的。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電氣產品 ——
- (a) 經香港轉運或過境的電氣產品；
  - (b) 在香港製造供出口的電氣產品；
  - (c) 供應作翻新的電氣產品；
  - (d) 作為廢料而供應的電氣產品；
  - (e) 旅行適配接頭；或
  - (f) 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
- (3) 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4) 在本條中，**處置**(disposition)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 第II部

### 安全規格

#### 4.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所有電氣產品均須符合在附表1指明的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 5.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在附表2第2欄指明的所有訂明產品除須符合在附表1指明的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符合附表2中相對第2欄的第3欄所指明的特定安全規格。

#### 6.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的安全規格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所有電氣產品均須屬第I類產品或第II類產品。
- (2) 第(1)款所提述的電氣產品不包括並不是從電源插座獲得電力供應的附件及照明裝置。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供應——
  - (a) 在設計上是在不低於200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的電氣產品；
  - (b) 在設計上是在最高額定電流值不超過15安培的情況下操作的電氣產品；及
  - (c) 在設計上是藉軟電線及插頭將該電氣產品接駁至插座的電氣產品，而該電氣產品在設計上是可無須使用電纜接頭而直接如此接駁的，  
除非該電氣產品裝有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具正確額定值的插頭。(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產品——
  - (a) 裝有具正確額定值並符合IEC 884-1(供家用或相類用途的插頭和插座標準)的插頭(**IEC 884-1插頭**)；及
  - (b) 裝有適配接頭，而該適配接頭——
    - (i) 於香港接駁至電源插座時，提供相等於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插頭的安全水平；(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ii) 將插頭圍封；及
    - (iii) 只有使用工具才可除下。
- (5) 就第I類產品而言，第(4)款所指的相等安全水平是規定裝設於電氣產品的IEC 884-1插頭須有接點，以便當裝設於該款所提述的適配接頭時，能維持從電氣產品的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流向固定電力裝置的電路保護導體的任何接地故障電流的通路。
- (6) 就在設計上是從電源插座獲供應電力而無須通過軟電線接駁的任何電氣產品而言，插腳的構造和尺寸須符合BS 546或BS 1363第1部。
- (7) 就在設計上是從符合BS 3535第1部的鬚刨供電裝置獲供應電力而無須通過軟電線接駁的電氣產品而言，插腳的構造和尺寸須符合BS 4573或EN 50075。
- (8) 在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200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使用的電氣產品，須有附表3所指明的警告標籤。

## 第III部

###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7.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1) 除非電氣產品已獲發安全規格證明書，而該電氣產品亦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該電氣產品。(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以中文或英文載有以下資料——
  - (a) 參考編號；
  - (b) 電氣產品的名稱及型號或類別參考；
  - (c) 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
  - (d) 要求電氣產品接受測試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e) 測試電氣產品並裁斷其符合規格所依據的標準；
  - (f) 認可核證團體或認可製造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地址、獲授權簽署及(如適用的話)公司印章；及
  - (g) 核證的日期。
- (3) 如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所載資料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寫成，則該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附有該等資料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8.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文件屬以下其中一項，否則署長不得接受任何文件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由本身亦是認可核證團體的國家核證團體在CB體系下發出的CB測試證明書；
  - (b) 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授權以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名義批署證明書或測試報告而本身亦是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c) 由審定團體授權以該審定團體名義批署證明書或測試報告而本身亦是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d) 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或
  - (e) 署長認為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2) 凡並非附表2第2欄所指明產品的製造商發出符合標準聲明，而所載的資料是與第7(2)條(該條第(2)(a)及(d)款除外)所規定的資料相同者，則署長可接受該份符合標準聲明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3) 署長可——
  - (a) 拒絕接受就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所發出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
  - (b) 在憲報公布製造商的名稱及(a)段所提述的電氣產品的細節。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第IV部

### 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

#### 9. 認可核證團體

- (1) 凡署長認為任何核證團體具備對某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的安全問題進行測試並予以核證的能力及資源，署長可認可該核證團體為一個有資格就該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認可核證團體。
- (2) 申請獲署長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核證團體須屬附表4所指明的組織之一，並須——
  - (a) 以書面向署長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及
  - (b) 繳付申請費\$5,950。(2000年第353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可在憲報公布——
  - (a) 他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任何核證團體的名稱；及
  - (b) 可由該認可核證團體予以核證的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
- (4) 署長可備存一份認可核證團體紀錄冊，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查閱。
- (5) 凡署長已就某些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認可某認可核證團體，而——
  - (a) 該認可核證團體要求撤銷其認可；
  - (b) 該認可核證團體停止從事作為核證團體的業務；或
  - (c) 署長認為該認可核證團體已沒有資格就某指明類別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則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署長可就所有該等電氣產品或其中部分電氣產品撤銷對該認可核證團體的認可，並可在憲報公布該核證團體的名稱及該核證團體已沒有資格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指明類別電氣產品的細節。
- (6) 如情況屬第(5)(b)或(c)款所述者，署長須將其擬作出撤銷一事通知有關認可核證團體——
  - (a) 指明其擬撤銷認可的理由；及
  - (b) 告知該認可核證團體它有權要求由署長進行聆訊，或向署長提交書面陳述，述明為何不應撤銷認可。
- (7) 在根據第(6)款送達通知書後的4個星期內，有關認可核證團體須向署長送交以書面提出的聆訊要求或向署長作出書面陳述。
- (8) 如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並無收到聆訊要求或書面陳述，署長可撤銷對有關核證團體的認可。
- (9) 凡署長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收到聆訊要求，他須給予有關認可核證團體合理的陳詞機會。
- (10) 如認可核證團體無合理辯解而不出席聆訊，署長可撤銷對該認可核證團體的認可。
- (11) 凡署長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收到書面陳述，或凡有陳述在聆訊中作出，署長在根據第(5)款行使其任何權力之前須考慮該等陳述。
- (12) 凡已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收到書面聆訊要求或書面陳述，則在該等個案中，署長須將其決定及其決定所基於的理由通知有關認可核證團體。
- (13) 對任何核證團體的認可一經撤銷，署長須安排將該核證團體在根據第(4)款備存的紀錄冊上的名稱刪除。

- (14) 如任何核證團體在紀錄冊上的名稱已根據本條遭刪除，該核證團體可以書面向署長申請將其名稱重新列入該紀錄冊。
- (15) 署長如信納任何核證團體 ——
  - (a) 是一個附表4所指明的組織；及
  - (b) 已採取適當步驟就原本引致撤銷的因由作出補救，可將該核證團體的名稱重新列入該紀錄冊。

## 10. 認可製造商

- (1) 凡署長認為任何電氣產品的製造商具備對某電氣產品的安全問題進行測試並予以核證的能力及資源，署長可認可該製造商為一個有資格就其製造的該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認可製造商。
- (2) 申請獲署長認可為認可製造商的製造商，須符合附表5所指明的認可規定，並須 ——
  - (a) 以書面向署長申請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及
  - (b) 繳付申請費\$5,950。(2000年第353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可在憲報公布 ——
  - (a) 他已接受為認可製造商的任何製造商的名稱；及
  - (b) 可由該認可製造商予以核證的電氣產品。
- (4) 署長可備存一份認可製造商紀錄冊，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查閱。
- (5) 凡署長已就某些電氣產品認可某認可製造商，而 ——
  - (a) 該認可製造商要求取消其認可；
  - (b) 該認可製造商停止從事作為製造商的業務；或
  - (c) 署長認為該認可製造商已沒有資格就其所製造的某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則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署長可就所有該等電氣產品或其中部分電氣產品撤銷對該製造商的認可，並可在憲報公布該製造商的名稱及該製造商已沒有資格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的細節。
- (6) 如情況屬第(5)(b)或(c)款所述者，署長須將其擬作出撤銷一事通知有關認可製造商 ——
  - (a) 指明其擬撤銷認可的理由；及
  - (b) 告知該認可製造商他有權要求由署長進行聆訊，或向署長提交書面陳述，述明為何不應撤銷認可。
- (7) 在根據第(6)款送達通知書後的4個星期內，有關認可製造商須向署長送交以書面提出的聆訊要求或向署長作出書面陳述。
- (8) 如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並無收到聆訊要求或書面陳述，署長可撤銷對有關製造商的認可。
- (9) 凡署長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收到聆訊要求，他須給予有關認可製造商合理的陳詞機會。
- (10) 如製造商無合理辯解而不出席聆訊，署長可撤銷對該製造商的認可。
- (11) 凡署長在第(7)款提述的期間內收到書面陳述，或凡有陳述在聆訊中作出，署長在根據第(5)款行使其任何權力之前須考慮該等陳述。
- (12) 凡已在第(7)款所提述的期間內收到書面聆訊要求或書面陳述，則在該等個案中，署長須將其決定及其決定所基於的理由通知有關認可製造商。



- (13) 對任何製造商的認可一經撤銷，署長須安排將該製造商在根據第(4)款備存的紀錄冊上的名稱刪除。
  - (14) 如任何製造商在紀錄冊上的名稱已根據本條遭刪除，該製造商可以書面向署長申請將其名稱重新列入該紀錄冊。
  - (15) 署長如信納任何製造商 ——
    - (a) 符合附表5所指明的規定；及
    - (b) 已採取適當步驟就原本引致撤銷的因由作出補救，可將該製造商的名稱重新列入該紀錄冊。
-

## 第V部

### 署長的權力

#### 11. 署長的權力

- (1) 即使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已經發出，凡署長認為任何電氣產品是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署長可將一份書面通知送達該有關電氣產品的供應商 ——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a) 規定該供應商或該供應商的代理人 ——
      - (i) 將該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通知獲該供應商或該供應商的代理人供應該電氣產品的買方；
      - (ii) 接受該產品的退貨；及
      - (iii) 在獲退回就該電氣產品所發出的收據的條件下，付還買方就該產品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及
    - (b) 規定該供應商或該供應商的代理人將(a)(i)段所提述的任何通知公開，並藉以下方法將(a)(ii)及(iii)段所提述的事宜公布 ——
      - (i) 在署長所批准的4個電視頻道中作出每次為時不短於30秒的宣布最少2次，1次在周日，1次在星期日；及
      - (ii) 在香港的4份中文報章及1份英文報章內刊登篇幅不小於26厘米乘17厘米的廣告最少2次，1次在周日，1次在星期日。
  - (2) 署長可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在上述宣布及廣告中所需的資料類別。
  - (3) 即使有第(1)及(2)款的規定，署長可命令有關電氣產品的供應商或供應商的代理人使用署長認為合理的其他有效方法將該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通知買方。
-

## 第VI部

### 罪行及罰則

#### 12. 罪行

任何人如——

- (a) 供應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或
  - (b) 沒有遵守或拒絕遵守署長根據第11(1)條送達的通知，
- 即屬犯罪。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13. 罰則

任何人犯第12條所訂的罪行——

- (a) 如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及
- (b) 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14. 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 (1) 在就第12(a)條所訂的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罪行的發生乃由於——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被控人如沒有法院的許可，無權倚賴該項免責辯護，但如被控人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的7個工作天之前，已向提出該法律程序的人送達通知書，提供他在送達該通知書時管有的任何可指出或有助指出作出該項作為或犯該項過失或給予該等資料的人的身分的資料，則屬例外。
- (3) 任何人均無權以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為理由而倚賴第(1)款所訂的免責辯護，除非他證明就一切情況而言，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下，他倚賴該等資料實屬合理——
  - (a) 他為核實該等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等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等資料。

## 第VII部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5.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 附表1

[第4及5條及附表2]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 1. 一般條件

- (1) 第(2)款內的規格須以中文、英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印在電氣產品上(如不可能，則印在附隨的通知上)，認識和遵守該等規格會確保電氣產品在其製造以供應的範圍內安全使用；
- (2) 該等規格須包括——
  - (a) 額定電壓及頻率；
  - (b) 以瓦特、千瓦、安培或毫安培計算的額定輸入值；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c)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及
  - (d)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 (3) 電氣產品及其組合配件的製造方式須確保該電氣產品能夠安全和正確地裝配和接駁。

#### 2. 對電氣產品所引起的危險的保護

任何電氣產品在設計和構造上須確保——

- (a) 任何人及動物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直接或間接與電接觸而引致身體損傷或其他傷害的危險；
- (b) 不會產生並非屬該產品部分預設功能，並相當可能會造成危險的溫度、電弧或輻射；
- (c) 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經驗曾顯示的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非電力危險；
- (d) 任何人及動物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內所使用的危險物料而引致的危險；及
- (e) 該產品的絕緣適合可預見的情況。

#### 3. 對可能因電氣產品受到外來影響而造成的危險的保護

任何電氣產品在設計和構造上須確保——

- (a) 該電氣產品符合預期的機械規格，以致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危險；
- (b) 該電氣產品在預期的環境情況下能抵受並非機械上的影響，以致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危險；
- (c) 在可預見的超負荷的情況下，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危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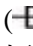
(d) 該電氣產品(固定及手提產品除外)具有令其能夠保持在特定位置的穩定性。

---

## 附表2

[第2、5及8條]

###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項	訂明產品	特定安全規格
1.	(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並在不低於200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的插頭，不論其是否屬散件或裝設於電氣產品，但以下插頭除外——(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插頭須有以下其中一種設計——
	(a) 嵌有任何其他電力器具(熔斷連桿、開關掣或指示燈除外)的插頭；	(a) 額定值為13安培、具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 (i) 該插頭須以清楚和耐久的方式——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BS號碼；(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B) 按照BS 1363第1部標明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或  ))及是否配有熔斷器；及(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C) 按照BS 1363第1部標明“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  )，連同熔斷連桿所符合的標準及熔斷連桿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b) 構成燈線盒接頭組成部分的插頭(燈線盒接頭指在設計上是供裝置懸吊電燈配件的接頭)；	(ii) 須以附於插頭上的標貼的形式，提供安全接駁適當軟電線的清晰指示，顯示軟芯線的色標——棕色或紅色(相線)、藍色或黑色(中性線)及綠色／黃色或綠色(地線)；
	(c) 屬由為電燈及其配件而設的軌道系統構成的照明器的組成部分的插頭；(1997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iii) 插頭須按BS 1363第1部或BS 5733設計和製造(按BS 5733製造的插頭，插腳的構造和尺寸、插頭的標示及熔斷連桿須符合BS 1363第1部)；
	(d) 構成影音組合組成部分的插頭(即在設計上是供接駁裝置在影音組合中的插座而不適合接駁位於香港的電源插座的插頭)；及	(iv) 須為相線及中性線插腳提供符合BS 1363第1部的屬適當材料及長度的絕緣套管；及
	(e) 裝於電氣產品內部或構成電氣產品組成部分的插頭，按該等插頭的設計，須使用工具先行拆開電氣產品方可將插頭連接或移離插座。	(v) 插頭須嵌有符合BS 1362的適當額定值的熔斷連桿；
		(b) 額定值為5或15安培的三圓腳插頭—— (i) 該插頭須以清楚和耐久的方

項	訂明產品	特定安全規格
(2)	第3欄(a)(ii)及(b)(ii)節的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插頭。(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p>式——(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p> <p>(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BS號碼；及(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p> <p>(B) 按照BS 546標明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或⏏))；(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p> <p>(ii) 須以附於插頭上的標貼的形式，提供安全接駁適當軟電線的清晰指示，顯示軟芯線的色標——棕色或紅色(相線)、藍色或黑色(中性線)及綠色／黃色或綠色(地線)；及</p> <p>(iii) 插頭在設計和製造上須符合BS 546或BS 5733(按BS 5733製造的插頭，插腳的構造和尺寸以及插頭的標示須符合BS 546)；</p> <p>(c) 兩腳可逆轉接駁的插頭(該插頭在設計上是供接駁符合BS 3535第1部的鬚刨供電裝置)——</p>
2.	任何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並在不低於200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的適配接頭，但嵌有其他電力器具(熔斷連桿、開關掣或指示燈除外)的適配接頭除外。	<p>(i) 該插頭須以清楚和耐久的方式標明該插頭符合的BS號碼及其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及</p> <p>(ii) 該插頭須按BS 4573或EN 50075而設計和製造。</p> <p>(1) 適配接頭須屬以下其中一種設計——</p> <p>(a) (i) 5安培3圓腳適配接頭須按BS 546設計和製造；或</p> <p>(ii) 雖有BS 546指明的規格，但——</p> <p>(A) 備有符合BS 1362的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5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或</p> <p>(B) 具有不超過3個5安培插座並裝有一條符合BS 646或BS 1362的5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5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p> <p>(b) 13安培三方腳適配接頭須按BS 1363第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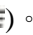
項

訂明產品

特定安全規格

部設計和製造；

- (c)
  - (i) 15安培三圓腳適配接頭須按BS 546設計和製造；或
  - (ii) 雖有BS 546指明的規格，但 ——
    - (A) 備有符合BS 1362的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15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B) 15安培適配接頭的無熔斷器的15安培插座，可換上無熔斷器的13安培插座，但該插座的構造和尺寸須符合BS 1363第2部；
    - (C) 裝有一個無熔斷器的13安培或15安培插座以及不超過2個5安培插座，並裝有一條符合BS 646或BS 1362的5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保護該2個5安培插座的15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或
    - (D) 裝有不超過3個5安培插座並備有一條符合BS 646或BS 1362的5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保護該等插座的15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2) 在標記和標貼方面 ——
  - (a) 適配接頭以安培計的合計最高負荷量須標明在適配接頭外面的可接觸的表面；及
  - (b) “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連同額定值及熔斷連桿的標準均須在裝有熔斷器的適配接頭外面的可接觸的表面標明。
- (3) 從適配接頭座的外圍至相線及中性線插腳須留有足夠的間隙。
- (4) 由接地插腳自動操作的安全活門須裝於適配接頭的每個插座。
- (5) 適配接頭的每個插座在設計上須僅容納一種插頭。
- (6) 5安培插座須按BS 546設計和製造，並配合5安培三圓腳插頭的尺寸。
- (7) 13安培插座須按BS 1363第2部設計和製造。
- (8) 15安培插座須按BS 546設計和製造，並配合15


項	訂明產品	特定安全規格
		安培三圓腳插頭的尺寸。
3.	任何屬卡口燈座設計或螺絲燈座設計的燈座，不論其是否屬散件或裝設於電氣產品。	<p>(1) 在標記和標貼方面 ——</p> <p>(a) 就螺絲燈座而言，須在鄰近供電纜接駁之用的相線終端之處標明英文字母“L”；及</p> <p>(b) 就金屬燈座而言，須在相關的包裝上註明“THE LAMP-HOLDER MUST BE EARTHED”字樣或相等字眼，並須在鄰近接地終端之處標明符號(E或)。</p> <p>(2) 燈座的製造及尺寸須符合IEC 61-2所指明的其中一種設計的規格。</p> <p>(3) 燈座的材料須能抵受IEC 598所指明的最高溫度。</p>
4.	<p>(1) 除第(2)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軟電線(包括橡膠或聚氯乙烯絕緣，裝有標稱橫截面面積由0.5平方毫米至2.5平方毫米的導體的雙線或三線芯軟電線)，不論其是否屬散件或裝設於電氣產品。(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p> <p>(2) 第3欄第(1)(a)段的規格不適用於裝設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p>	<p>(1) 在標記和標貼方面 ——</p> <p>(a) 導體的標稱橫截面面積，以及軟電線所符合的有關標準，須在軟電線的外包套上每隔一段適當距離予以標明；</p> <p>(b) 就滾帶軟電線而言，導體的標稱橫截面面積的標記，以及滾帶軟電線所符合的有關標準的標記，須在紡織滾帶底下的導體絕緣材料上；及</p> <p>(c) 三線芯導體的每條線芯均須以顏色予以識別——棕色或紅色(相線)、藍色或黑色(中性線)和綠色／黃色或綠色(地線)。</p> <p>(2) 導體的實際標稱橫截面面積不得小於在軟電線上標明的標稱橫截面面積。</p> <p>(3) 軟電線導體須由符合IEC 228的第5類退火銅導體所製造。</p> <p>(4) 箔導體須由銅線或銅合金線的絞合線或絞合線群所組成。</p> <p>(5) 軟電線的導體須具良好導電性，其電阻須不超過IEC 228所述的最高值。</p> <p>(6) 軟電線的絕緣材料及包套須用適當的材料製造(聚氯乙烯或橡膠)，而絕緣材料的厚度須不小於IEC 227和IEC 245所述的數字。</p>
5.	任何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並在低於200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的拖板。	<p>(1) 拖板須屬以下其中一種設計 ——</p> <p>(a) 一個5安培拖板，而該拖板裝有 ——</p> <p>(i) 一個5安培插頭及一條三線芯軟電線；及</p> <p>(ii) 備有用以保護所有插座的5安培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5</p>

項

訂明產品

特定安全規格

安培插座；

- (b) 一個13安培拖板，而該拖板裝有 ——
- (i) 一個13安培、具有熔斷器的插頭，及一條三線芯軟電線；及  
(1997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ii) 任何以下組合 ——
    - (A) 無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13安培插座；
    - (B) 備有用以保護所有5安培插座的5安培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5安培插座；或
    - (C) 無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13安培插座及備有用以保護所有5安培插座的5安培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5安培插座；或
- (c) 一個15安培拖板，而該拖板裝有 ——
- (i) 一個15安培插頭及一條三線芯軟電線；及
  - (ii) 任何以下組合 ——
    - (A) 一個13安培或15安培插座及備有用以保護所有5安培插座的總熔斷連桿的不多於2個5安培插座；或
    - (B) 備有用以保護每個5安培插座的獨立5安培熔斷連桿的不多於3個5安培插座。
- (2) 拖板的5安培、13安培及15安培插頭除須符合附表1所指明的電氣產品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符合本附表所指明的插頭特定安全規格。
- (3) 拖板的軟電線除須符合附表1所指明的電氣產品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符合本附表所指明的軟電線特定安全規格。
- (4) 5安培、13安培及15安培拖板的軟電線的最小橫截面面積須分別為0.75平方毫米、1.25平方毫米及1.5平方毫米。
- (5) 所有插座均須在拖板頂部的連接面，在設計上並須使其能同時使用。
- (6) 拖板的每個插座在設計上須只能容納一種插頭。
- (7) “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連

- 同分別有關5安培、13安培及15安培的軟電線的最小橫截面面積(在第(4)段所提述者)的資料，均須在拖板的插座部分的外表面標明。
- (8) 所有插座須獲提供藉插入接地插腳而自動操作的安全活門。
  - (9) 須為保護拖板內所有5安培插座而提供一個符合BS 646或BS 1362的5安培額定電流值的總熔斷連桿。
  - (10) 就具有第(1)(c)(ii)(B)段所描述的設計的15安培拖板而言，須為保護每個5安培插座而提供一個符合BS 646或BS 1362的5安培熔斷連桿。
  - (11) 5安培插座須按BS 546設計和製造，並須配合5安培三圓腳插頭的尺寸。
  - (12) 13安培插座須按BS 1363第2部設計和製造。
  - (13) 15安培插座須按BS 546設計和製造，並須配合15安培三圓腳插頭的尺寸。
  - (14) 拖板的插座部分可分開供應，但插座部分須能符合本附表所指明的相應安全規格，而有關插頭的接駁及軟電線的最小橫截面面積(在第(4)段所提述者)的資料，均須在插座部分的外表面標明。
6. 任何沒有伸縮管設備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 (1) 電熱水器除須以清楚和耐久的方式標明附表1所指明的電氣產品基本安全規格的一般條件中第1(2)條的規格外，尚須標明該電熱水器所符合的標準的號碼及儲水量(以升計)。
  - (2) 電熱水器須備有製造商供安全安裝電熱水器的安裝說明。
  - (3) 電熱水器須有保證的測試壓力，最低限度為在熱水器的靜水水壓的1.5倍。
  - (4)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須裝有以下配件——
    - (a) 一個恆溫器須予裝置，以控制儲水的加熱；
    - (b) 一個過熱斷路器——
      - (i) 以便在儲水加熱超過恆溫器所定的溫度而溫度及壓力減卸閥又未運作之前切斷電力供應；
      - (ii) 該過熱斷路器須與(a)節所提述的恆溫器以金屬線串聯；及
      - (iii) 該過熱斷路器在電熱水器外殼拆開時須用人手重新調校；及

項

訂明產品

特定安全規格

- (c) 一個溫度及壓力減卸閥，該減卸閥須裝有——
- (i) (A) 一個不可重新調校的溫度減卸閥，校定溫度為90°C，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機制；及
  - (B) 一個壓力減卸閥，校定壓力不大於電熱水器所設計的最高壓力或不大於1000千帕斯卡，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機制；或
  - (ii) 一個不可重新調校的溫度及壓力減卸閥，校定溫度為90°C，而校定壓力不大於熱水器所設計的最高壓力或不大於1 000千帕斯卡，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機制。
-

### 附表3

[第6(8)條]

## 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200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使用的電氣產品的警告標籤

警告標籤——

- (a) 須載有以下中文和英文字樣——

“警告

此產品不應直接接駁香港的電力供應系統，否則可導致人身受傷或財產受損。

WARNING

This product should not be connected directly to the electrical supply system in Hong Kong, otherwise personal injury or damage to property may result.”；

- (b) 須為白底紅字；
- (c) 須以耐久和顯眼的方式固定在電氣產品包裝的表面上，如該產品在供應時沒有提供包裝，則須固定在該產品上；
- (d) 不小於——
- (i) 120毫米×80毫米；或
  - (ii) 該電氣產品包裝的最大表面的四分之一面積；及
- (e) (i) 如尺寸屬(d)(i)段中所述者，則中文字樣“警告”及英文字樣“WARNING”的高度須分別不小於8毫米及5毫米，而其餘中文字樣及英文字樣的高度須分別不小於5毫米及3毫米；或
- (ii) 如尺寸屬(d)(ii)段所述者，則中文字樣及英文字樣的尺寸須按(e)(i)段所指明的尺寸按比例調整。
-

## 附表4

[第9(2)及(15)條]

### 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

1. 任何已被接受為國家核證團體之一的組織。
  2. 任何已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執行人員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給予審定的組織。(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3. 任何已獲任何審定團體給予審定的組織。
-

## 附表5

[第10(2)及(15)條]

### 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方面的規定

任何申請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的製造商須符合以下規定，即 ——

- (a) 製造商的實驗所已在下述計劃下獲得審定 ——
  - (i)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 (ii) 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執行人員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訂立互相認可的協議的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實驗所審定計劃；或 (2000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iii) 列於澳洲國家測試局協會所出版並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審定系統國際指南內的任何評估測試實驗所計劃；及
- (b) 製造商須有一個符合ISO 9002“產品及安裝規格”的品質系統，以及須有一份由列於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出版並經不時修訂的品質系統註冊團體指南內的任何品質系統註冊團體所發出的品質保證證明書。

(1998年第23號第2條)